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公告如下：

一、议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评估报告加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六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非公开发行相关的10个议案。

按照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化工”）位于清镇市红枫湖镇骆家桥村境内盘江民爆辅助区的房屋建（构）筑物及

所占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使用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天兴评报字（2021）第 113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评估值为 13,329.78 万元。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021 年 9 月 16 日盘江化工与盘江民爆签署了《关于盘江民爆辅助区之资产转让协议》。相关评估结果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取得中国保利集团公司的评估备案。

因本次收购使用的天兴评报字（2021）第 1131 号《资产评估报告》已超过一年有效期，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22）第 035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13,343.39 万元，不低于天兴评报字（2021）第 1131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具体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评估报告。

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资产转让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及交易作价。标的资产的作价仍以经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天兴评报字（2021）第 113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加期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进展、公司 2022 年股份回购注销进展及对中国证监会问询的回复情况，公司编制了《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相关修订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40)。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2日